

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
审核报告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H60007 号



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H60007 号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思德股份”）的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

一、 管理层的责任

美思德股份管理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拟调整“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”事项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，以供美思德股份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从2025年4月1日开始调整“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”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。美思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执行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三、 审核意见

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,我们认为美思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供美思德股份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调整“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”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杨俊玉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卞慧娟



中国·上海

2025年5月16日

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业务办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

公司化工生产装置设备购置主要来自国内一流厂家，且公司重视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，资产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。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，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减少设备损耗；规范操作流程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，减少人为失误导致的设备损坏；加强巡检，及时发现设备故障，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间。随着现场设备维护、维修保养工作的持续有序精细化管理，生产设备使用寿命发生了变化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，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三)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

类别	折旧方法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	年折旧率 (%)	折旧年限 (年)	残值率 (%)	年折旧率 (%)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	5	4.75	20	5	4.75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、10	5、10	19、18、 9.5、9	5-15	5、10	6.33-19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5	5	19	5	5	19
其他设备	年限平均法	5	0、5、10	20、19、 18	5	0、5、10	20、19、 18

注：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5、10 年变更为 5-15 年。

(四) 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二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减少折旧费用 910.38 万元，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 910.38 万元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金额 846.65 万元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5 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一期，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、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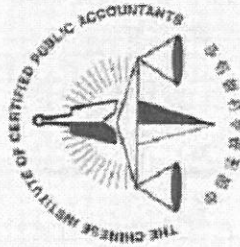
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一期即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3 月公司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科目/年度	2022 年度	2023 年度	2024 年度	2025 年 1-3 月
折旧费用	—	—	1,007.49	303.46
利润总额	—	—	1,007.49	303.46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	—	—	936.97	282.22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

姓名: 杨俊玉
 性别: 女
 出生日期: 1978-06-20
 工作单位: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 身份证号码: 320421197806200424
 执业证书编号: 320100010095



杨俊玉(320100010095)
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杨俊玉(320100010095)
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杨俊玉(320100010095)
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杨俊玉(320100010095)
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证书编号: 320100010095
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发证日期: 2008年5月1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11年12月29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江苏分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11年12月29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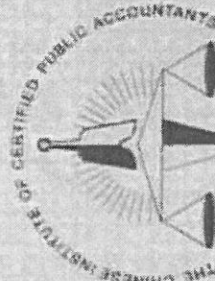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年 月 日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卡慧娟

Full name

姓

Sex

出生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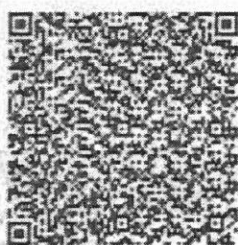
Date of birth

工作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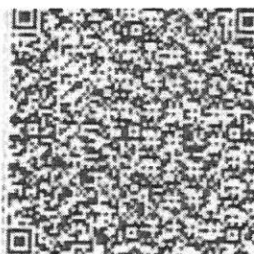
Working unit

身份证号码

Identity card No.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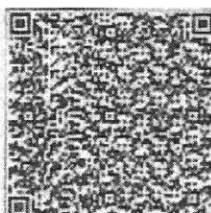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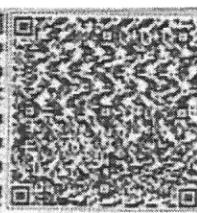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: 310000060345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3 年 04 月 30 日
Date of Issuanc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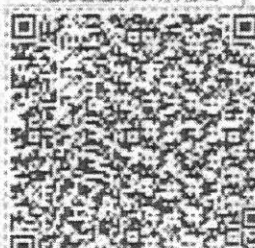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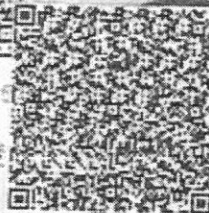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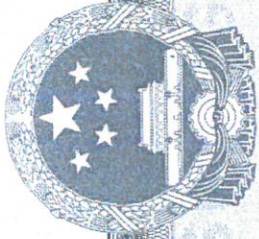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卡慧娟(310000060345)
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502140072

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,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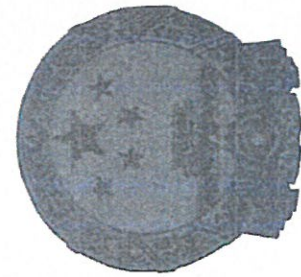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出资额 人民币15900.0000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登记机关

2025年02月14日





证书序号:0001247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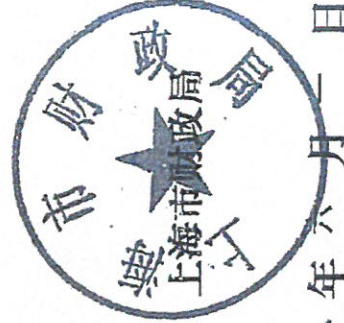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书编号:310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沪财会〔2000〕26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